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朗玛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22日上午10点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31号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二楼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靳国文书面委托董事刘玲、独立董事王欣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克参加会议并投票。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参股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收购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70.4%股权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同意参股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电商”）以支付现金及股份对价方式收购吴文生、王宁、王俊持有的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70.4%股权事项。收购完成后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成为医药电商控股子公司。

本次参股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并对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朗玛信息、医药电商与康心药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但由于公司董事王伟、黄国宏、赵志军同时担任医药电商董事，从审慎原则出发，上述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在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收购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 70.4% 股权事项完成后，以自有资金 9,800 万元对医药电商增资，增资后持有医药电商 34.3% 股权。

因公司董事王伟先生、黄国宏先生、赵志军先生在医药电商担任董事，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参股子公司医药电商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并对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资参股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资参股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伟、黄国宏和赵志军回避表决，其余董事的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8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详细情况参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